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 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 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1)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建議增加公開轉讓方式的相關議案;

(2)建議修訂建議掛牌所附帶的公司章程;

及

(3)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就建議掛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_ 建議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III-1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15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以人民幣認購及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

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

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

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轉讓系統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指 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建議掛牌」 指 本公司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 議掛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林向紅先生 楊紅冰先生 蒲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於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建議增加公開轉讓方式的相關議案;
 - (2) 建議修訂建議掛牌所附帶的公司章程;

及

(3)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已於2022年9月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議案,且於2023年8月就前述事項審

議通過延期相關議案。公司股東已經授權公司在中國境內資本市場的發行上市,為公司更好的發展,具有更多市場可能性,除境內證券交易所A股發行上市外,現建議增加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掛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 閣下就於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擬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建議掛牌

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54,268,364股內資股(即全部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礎層掛牌。

建議掛牌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1(viii)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掛牌不獲股東通過,建議掛牌將不會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建議掛牌詳情

(1) 掛牌股份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

(2) 掛牌股份面值

人民幣1.00元/股

(3)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

本公司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54,268,364股內資股,即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建議掛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地點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5)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市場層級

基礎層

(6)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7) 主辦券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決議有效期

有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股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II.有關建議掛牌的其他資料-2.建議掛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2. 關於建議掛牌的其他議案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i)至1(viii)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掛牌不獲股東通過,建議掛牌將不會進行,而本節所載附加事宜(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至7項決議案)亦將不會進行。

(1) 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方式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佈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交易方式確定及變更指引》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於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的公開轉讓方式。本公司將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相應申請。

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後,倘本公司擬採用另一種方式轉讓內 資股,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引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 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宜。

(2)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 系統公開轉讓相關事官

為順利完成本公司申請內資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有關工作,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相關具體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提出建議 掛牌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內資股的核准申請;
- (b)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後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掛牌協議;
- (c)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選簽署建議掛牌相關文件、 合同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等,並代表本公司履行一切必要 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等;
- (d) 辦理公司章程變更、審議通過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事官;

- (e) 批准、簽署與建議掛牌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及
- (f) 辦理與建議掛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宜。上述授權 (倘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3) 關於建議掛牌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的議案

為兼顧本公司新老股東於建議掛牌後的利益,本公司擬確定建議掛牌前滾存利潤 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如下:

建議掛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共享;本公司建議掛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按其所持的股份比例為限相應承擔。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宜。

(4) 就建議掛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掛牌及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章程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構成將就建議掛牌提交給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 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的上市申請文件的一部分。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 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掛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 修訂將生效。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及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上發佈。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確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角度,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獲董事會批准,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 方式批准。

(5) 修訂或採納《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本公司內部治理 制度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本 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治理制度:

- (a)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 (b)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掛牌的實際情況,採納、調整及修改上述於完成建議掛牌之日起生效的內部治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三。

(6) 建議聘請中介機構

本公司擬聘請專業中介機構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及轉讓 內資股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聘請海通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辦券商,聘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 問,及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 決定所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請及授權事項。

III. 有關建議掛牌的其他資料

1. 建議掛牌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掛牌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掛牌將通過提供於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公開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渠道,提升其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也將能夠進入中國成熟的資本市場平台,擴大資本基礎以及其融資渠道及選擇,從而增強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流動資金支持。除遵守上市規則外,在建議掛牌後,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還需要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以及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能夠保持和完善其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的企業管治,並繼續確保有效問責。

2. 建議掛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659,444,838股股份(包括1,605,17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建議掛牌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產生任何變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VI. 代理人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 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 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 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提 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 額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不能保證建議掛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掛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3年11月14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股轉公司」)掛牌後,公司的內資股股票應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包括全國股轉公司規則,下同)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IV)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 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 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 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 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 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 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 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 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 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 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 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 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 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 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 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 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 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 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 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 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 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 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 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 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 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 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 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 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 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 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 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 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1. 1.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 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 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 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 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 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 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 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 (包括全國股轉公司,下同)的相關規定 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 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 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 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及免任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選舉、更換及免任董事、非由職工 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 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 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 彌補虧損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 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 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 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 (十一)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 售重大資產、投資、擔保超過公 重大資產、投資、擔保超過公司最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提供擔保除外)金額佔公司最近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 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 (十三)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 易事項(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 (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生的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 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的相關的交易應累計計算,但已按 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 相關規定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或信 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 息披露義務的除外); 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 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 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 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新條款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 供的擔保;
	(六)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或公司 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 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

第七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 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相關 規定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 開前二十(20)日至二十五(25)日的期間 內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 至二十(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 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 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 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 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 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 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 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
-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維行通知和公告。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 開前二十(20)日至二十五(25)日的期間內 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至二 十(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 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 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 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 東大會召開20日前或臨時股東大會召開 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號:

-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 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 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 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 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u>、</u> 全國股轉公司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按其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 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中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應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 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 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 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 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 件五條第(六)、(七)、(十三)項的,應 由無關連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 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 發表獨立意見。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 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 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 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 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 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 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全國公眾公司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 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 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 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 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 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 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 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 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 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 <u>一</u> 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 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 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 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 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 <u>二百二</u> 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 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頒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 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 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 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五)項 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 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 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 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百</u> 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證 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 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 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 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百二十九</u>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頒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百二十九</u>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百二十九</u>條第(五)項 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 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 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 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前	修訂後
新條款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法披露定 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公司指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為中國境內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新條款	第二百四十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 內容是影響投資者決策的相關信息,主 要包括: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 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市場 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説明,包括 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和年度報告 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變化等;
	(四)企業經營管理理念和企業文化建 設;
	(五)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新條款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報告和臨時公 告;公司網站;股東大會;電話諮詢與 傳真聯繫;寄送資料;廣告、宣傳單或 其他宣傳材料;媒體採訪和報導;現場 參觀或座談交流;分析師會議或業績説 明會;一對一溝通。
新條款	第二百四十二條 若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的,應當充分考慮股東的合法權益,並對異議股東作出合理安排。公司應設置與終止掛牌事項相關的投資者保護機制。其中,公司主動終止掛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該制定合理的投資者保護;公司被強制終止掛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該與其他股東主動、積極協商解決方案。

第二百四十三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的股東: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 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 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 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 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八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的股東: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 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 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 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 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 司的目的的行為。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三)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三)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本公司章程所
(四)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 他職務的董事。	指關連人、關連交易為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關聯(連)人士、關聯(連)交易之認定。 (四)內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
新條款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 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 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訴 訟方式解決。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成「集團」)關聯(連)交易的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連)人之間訂立的關聯(連)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國家有關規範關聯(連)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下同)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規則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關聯(連)交易的認定

- 2.1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以下簡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所稱關聯交易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債權、債務重組;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簽署許可使用協議;
 - (九)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權等);
- (十二)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 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所稱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公司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交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事項:
 - (一) 收購或出售資產;
 - (二)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或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五)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 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六) 集團發行新證券;
 -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 (八)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品及製成品;及
 -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連交易的 其它事項。

持續性關聯(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聯(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銷售產品、商品;
- (二) 提過或者接受勞動;
- (三)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四)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八) 提供財務服務;及
- (九)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持續性關聯交易 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關聯(連)人士的認定

- 3.1 公司的關聯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i)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 (ii)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非法人組織;
 - (iii)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除掛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 (iv) 直接或間接持有掛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 (v)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或者掛牌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 定的其他與掛牌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掛牌公司對其利 益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 (vi) 直接或間接持有掛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vii) 掛牌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掛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x) 上述第(vii)、(viii)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x)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 (xi)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或者掛牌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 定的其他與掛牌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掛牌公司對其利 益傾斜的自然人。
- 3.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 (i) 公司及其各級分、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各級分、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總經理和主要股東(「基本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其各級分、子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ii) 上述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iii) 若上述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各分、子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 (iv) 上述(iii)所述的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分、子公司;
- (v) 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不構成 公司的關連人士。
- 3.3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
- 3.4 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 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其同居者;
- (2) 該名人士或上述第(1)項中所述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 女;

(上述(1) - (2)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家屬權益」)

- (3)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 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為「受託人」);
- (4) 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和繼姐妹;
- (5) 以下親屬也可能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其聯繫人:岳父母、公婆、女婿和 兒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叔叔和嬸嬸及 其配偶;堂(表)兄弟姐妹;連襟和妯娌;以及侄子和侄女;

(上述(4) - (5)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親屬**」)

- (6) 其本人、家屬權益及/或親屬合共擁有的股權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 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 公司(在確定是否具有多數控制權時,可將該方的權益與該人士的權 益匯總計算);
- (7) 其本人、家屬權益及/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上述各方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下簡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以及
- (8) 上述第(7)條中所述公司的各級分、子公司。

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1) 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分、子公司、或該公司的各級分、子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
- (3) 該公司及/或上述(1)和(2)項所述任何其它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其在上述公司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以及
- (4) 上述第(4)項中所述公司的各級分、子公司。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

- 3.5 本規定所稱「非重大子公司 | 是指公司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子公司:
 - (i) 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 10%;

(ii)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 於5%。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 (連) 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符合平等、自願、等價、有償原則;
- (三) 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公允的原則;
- (四)公司與關連人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五)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公司而言,交易條款並不 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而且交易條款須公平合理,並符合 股東整體利益;
- (六) 關連人士如在股東大會上就所涉及的關聯(連)交易享有表決權,應當迴避 表決;
- (七)與關連人士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 避表決;
- (八)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 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 (九) 關聯(連)交易應有利於公司經營發展;
- (十)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規定。

第五條 本制度所規定的相關決策程序不適用於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 屬於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的關聯(連)交易。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上市規則屬於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的關聯(連)交易,還應當遵守適用的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規定辦理該等交易。

第六條 關聯(連)交易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關聯(連)交易的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有國家定價的,則按 照國家定價確定。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 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公允價格。
- (二)交易雙方根據關連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連)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 (三) 市場價:以市場價為準確定資產、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 (四)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資產、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的利潤確定 交易價格及費率。
- (五) 協議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第七條 關聯(連)交易價格的管理

-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連)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 價款,按關聯(連)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結算周期、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
- (二)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關聯(連)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 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連)交易價格變動有疑義的,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關聯(連)交易價格變動的公允性出具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進行關聯(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

第八條 公司關連人士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連)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 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關聯 (連) 交易協議;
- (二) 關連人十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 (連) 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由於存在利益衝突,導致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條 就境內相關規則(如適用)下的公司重大關聯(連)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除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發表意見,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對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公司關聯(連)交易,公司應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該項交易的意見。

第十一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關聯(連)交易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或交由下屬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 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 (連) 交易事項的表決,應由除關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 (不含本數) 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關聯(連)交易的決策

14.1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關聯交易決策權限 為: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交易;
- (ii)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 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與日常經 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應當累計計算,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根據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事項外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 14.2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1)高於0.1%但低於5%;或(2)雖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 14.3 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條和第14.2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 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 審議批准;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 式披露。

14.4 「比率測試 | 包括:

- (i)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 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 (ii)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iii)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税項以外的所有 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 收益;
- (iv)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 (v)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 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 項交易處理。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 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公司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
- (2) 参照根據公司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公司以往 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 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二)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

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三)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 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 (五)如公司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 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 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 (六)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 得實施。

公司與關連方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

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並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超過三年的原因及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後者其他證券品種;
-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七)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 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八)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九)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生效前本公司已制定的關聯(連)交易 管理相關制度與本制度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制度規定執行。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對本制度進行修改和補充。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現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日後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證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公司證券上市地(包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下同)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掛牌規則,下同)及相關指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等形式。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股東大會做出對外擔保相關 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對外擔保與管理

第一節 擔保對象

第五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六條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請擔保單位,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產權不明, 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國家法律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提供虛假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騙取公司擔保的;
- (三) 公司前次為其擔保,發生債務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的;
- (四) 連續二年虧損的;
- (五)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
- (六)公司認為該擔保可能存在其他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

第二節 擔保調查

第七條 擔保申請人應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一) 擔保申請;
- (二)企業基本情況;
- (三) 近三年審計報告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 (四) 經營情況分析報告;

- (五) 主合同及其相關資料;
- (六) 本項擔保的用途、預期經濟效益及還款能力分析;
- (七)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聲明;
- (八) 反擔保方案及其擔保物相關證明材料;
- (九)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八條 公司應認真調查擔保申請人(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掌握 擔保申請人的資信情況。公司財務部、綜合部法務人員或外聘律師應對擔保申請人及 反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進行審核驗證,分別對申請擔保人及反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 擔保事項的合法性、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經總經理審核後向董事會 提交可否提供擔保的書面報告。

第三節 對外擔保的審批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 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五)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被擔保人必須按擔保程序要求將完整資料報送財務部。公司 總經理組織財務部、綜合部法務人員或外聘律師等相關部門對擔保事項進行調查、核 實,明確擔保事項責任人,出具評審報告報總經理審核後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 第十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需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事項時,關聯(連)董事、關聯(連)股東應遵守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的規定迴避表決。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或提供有價值保障、變現能力強 的資產作為抵押或質押。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被證明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應謹慎 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四節 對外擔保合同的管理

- 第十四條 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項目,應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明確約定債權範圍或限額、 擔保責任範圍、擔保方式和擔保期限。
- 第十五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財務部必須對擔保合同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對 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 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總經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財務部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債權合同中以保證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 第十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 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 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 **第十八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財務部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 第十九條 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權限獲得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在獲得批准後30 日內未簽訂相關擔保合同的,超過該時限後再辦理擔保手續的,視為新的擔保事項, 須依照本制度規定重新辦理審批手續。

第五節 風險管理

-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對外擔保的管理部門,負責監控對外擔保合同的履行,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調查了解貸款企業的貸款資金使用情況、銀行賬戶資金出入情況、項目實施進展情況等,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 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匹配。在接受反擔保抵押、質押 時,由綜合部法務人員或外聘律師會同財務部完善有關法律手續,及時辦理抵押或質 押登記。
- 第二十三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 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的補救 措施。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債務合同發生變更的,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 第二十五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 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 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財務部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 追償,並將追償情況及時披露。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上市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 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章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説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章 責任追究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融資合同、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對公司造成損害的,須承擔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上述人員違反本制度規定,但未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仍可依據公司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股票於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本制度生效前本公司已制定的《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同時廢止。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所刊載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掛牌如下:
 - i. 發行新股份種類:人民幣普涌股。
 - ii. 掛牌新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股。
 - iii.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本公司擬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54,268,364股內資股,即本公司截至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公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建議掛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 iv.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地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v. 建議掛牌公開轉讓市場層級:基礎層。
 - vi.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vii. 主辦券商: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i. 決議有效期:有關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 股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 效。
- 審議及批准採取集合競價轉讓方式作為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 統公開轉讓方式。
-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掛牌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提 出建議掛牌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內資股的核准申 請;
- ii.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如需)批准後,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掛牌協議;
- iii.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選簽署建議掛牌相關文件、合同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等,並代表本公司履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手續等;
- iv. 辦理公司章程變更、審議通過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辦理工商登記、變 更等相關事宜;
- v. 批准、簽署與建議掛牌相關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及
- vi. 辦理與建議掛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權(倘獲批准)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掛牌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歸屬方案的議案:

建議掛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共享;本公司建議掛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由建議掛牌後的新老股東按其所持的股份比例為限相應承擔。

5.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掛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下列內部治理制度:
 - (a)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 (b)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 審議及批准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及轉讓內資股聘請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辦券商;聘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並進一步授權董事會決定所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7.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隋滋野博士(總經理)及胡朝紅博士(聯席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林向紅先生、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